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罗昌国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昌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选举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贾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罗昌国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毛美英女士、贾滨先生、罗正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毛美英女士为主任委员;选举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应银荷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薛胜雄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张竞丹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贾滨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昌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应银荷女士、陈小华先生、夏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永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罗正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裕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竞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玲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应银荷女士、张竞丹女士、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其中罗昌国先生为董事长,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二)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委员:罗昌国先生(主任委员)、罗正宇先生、贾滨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毛美英女士(主任委员)、贾滨先生、罗正宇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薛胜雄先生(主任委员)、毛美英女士、应银荷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贾滨先生(主任委员)、薛胜雄先生、张竞丹女士;

5、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毛美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玲华先生、魏微女士、夏微娜女士;其中王玲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魏微女士、夏微娜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2、副总经理:应银荷女士、陈小华先生、蔡永军先生、夏小平先生

3、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4、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5、总工程师:蔡永军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张竞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竞丹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罗正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2、电话:0576-89229000

3、传真:0576-82620979

4、Email:ltzq@chinalutian.com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昌国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台州市路桥华东通用器械厂负责人,台州市远鹏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昌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7,085,6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罗正宇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应银荷女士: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宝石缝纫机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外贸部副经理、外贸部经理,绿田机械外贸部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应银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小华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吉利集团华田摩托车厂检验员,台州风得空调阀门厂技术员,浙江凌云摩托车有限公司发动机车间主任,浙江乾大动力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任,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汽油机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技术总监、品质总监。现任绿田机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蔡永军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盐城兴动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开发科科长,江苏九州豹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江苏里斯特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盐城博尔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绿田机械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永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夏小平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绿田机械家用高压清洗机项目负责人、工程品质总监,现任绿田机械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罗正宇先生:199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绿田机械外贸部职员、总经理助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绿田机械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正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裕木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本科学历。曾任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西安汇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费用会计,沃茨水暖技术(台州)有限公司成本主管、成本经理、财务总监,丽水市神飞利益保安用品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浙江亨利技术制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绿田机械财务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裕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竞丹女士: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绿田机械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竞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4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2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罗昌国先生	51,944,601	99.9980	是
1.02	罗正宇先生	51,944,601	99.9980	是
1.03	应银荷女士	51,944,601	99.9980	是
1.04	张竞丹女士	51,944,601	99.998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贾滨先生	51,944,601	99.9980	是
2.02	薛胜雄先生	51,944,601	99.9980	是
2.03	毛美英女士	51,944,601	99.998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玲华先生	51,944,601	99.998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罗昌国先生	2,859,001	99.9651				
1.02	罗正宇先生	2,859,001	99.9651				
1.03	应银荷女士	2,859,001	99.9651				
1.04	张竞丹女士	2,859,001	99.9651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贾滨先生	2,859,001	99.9651				
2.02	薛胜雄先生	2,859,001	99.9651				
2.01	毛美英女士	2,859,001	99.9651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王玲华先生	2,859,001	99.96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0 人,代表股份 83,888,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4.21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2,441,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3.2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46,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4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37,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7,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90%。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选举了黄晖先生、左贵明先生、曾子路先生、邱武先生、傅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黄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3,887,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6%。

1.02 选举左贵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3,887,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6%。

1.03 选举曾子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3,887,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6%。

1.04 选举邱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3,887,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6%。

1.05 选举傅华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3,887,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选举了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3,887,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2%。

2.02 选举马传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3,887,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2%。

2.03 选举刘碧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3,887,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0%;反对 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杨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87,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0%;反对 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利平、唐小斌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钱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22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发行股数 1,675,977,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适应业务转型和战略长远发展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01)。现就上述组织架构调整事项补充如下:

1、公司原生产中心划分为 F1 事业中心和 F2 事业中心,其中 F1 事业中心为成熟制程事业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现有 SiP、QFN 等产品线的制造加工与服务;F2 事业中心为先进制程事业中心,主要负责晶圆级封装等先进制程产品线的制造加工与服务。

2、公司取消原品质系统中心,原部分品质管理职能划分至 F1 及 F2 事业中心;新设企管中心,主要承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IT 建设、总务、公共关系等职责;原营运中心变更为供应链中心,原研发工程中心更名为研发中心,原人事中心更名为人力资源中心,原财务证券中心更名为财务中心,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附件:调整前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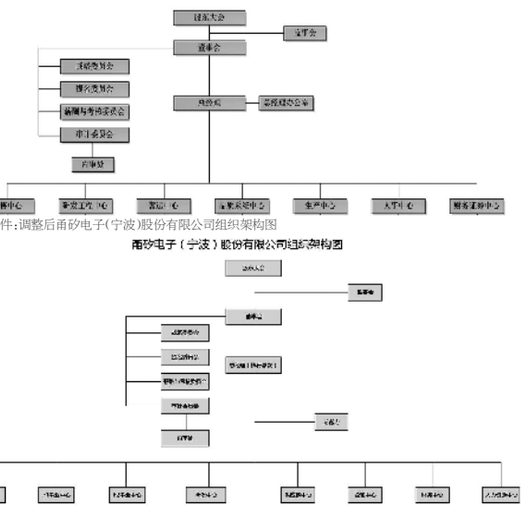

附件:调整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0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187,715,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8%,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2-75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355,013	6.70%	非公开发行取得;210,355,01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639,466	0.72%	2022/11/23-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86.6-93.9	2,060,902,653.58	187,715,547	5.9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